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0號

異議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異議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駱芷薇

異議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 鄭麗菊

權人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陳鼎嘉(原名：陳晉嘉)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
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6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4年9月16日公告之債權表，項次參、無擔保及無優先
債權人，編號4，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應予剔除。

本院民國114年9月16日公告之債權表，項次參、無擔保及無優先
債權人，編號6，相對人鄭麗菊之債權應予剔除。

其餘異議駁回。

01 理 由

02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03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04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05 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06 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7 3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8 二、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證明其債
09 權存在，債權表編號4、6之債權，應予剔除，爰依法聲明異
10 議等語。

11 三、經查，相對人未依期限陳報債權，本院乃依債權人清冊所載
12 登載其債權於債權表。嗣異議人對債權表編號4、6所載相對
13 人之債權聲明異議，經本院於114年10月27日函請相對人應
14 於文到7日內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及資金往來證明文件到院，
15 該函文業分別於114年11月6日送達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6 （下稱合迪公司）、於同年月5日寄存送達相對人鄭麗菊，
17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相對人逾期迄未補正，此有本院收
18 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準此，尚難認相對人合迪
19 公司、鄭麗菊分別對債務人有新臺幣（下同）446萬元、400
20 萬元債權存在，應認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
21 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